

第五十一課 何竟如此！
(和合本 - 經文：二十一章)

¹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：「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。」
² 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，坐在神面前直到晚上，放聲痛哭，
³ 說：「耶和華－以色列的神啊，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？」
⁴ 次日清早，百姓起來，在那裏築了一座壇，獻燔祭和平安祭。
⁵ 以色列人彼此問說：「以色列各支派中，誰沒有同會眾上到耶和華面前來呢？」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，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，必將他治死。
⁶ 以色列人為他們的弟兄便雅憫後悔，說：「如今以色列中絕了一個支派了。
⁷ 我們既在耶和華面前起誓說，必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，現在我們當怎樣辦理、使他們剩下的人有妻呢？」
⁸ 又彼此問說：「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？」他們就查出基列·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裏；
⁹ 因為百姓被數的時候，沒有一個基列·雅比人在那裏。
¹⁰ 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，吩咐他們說：「你們去用刀將基列·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。
¹¹ 所當行的就是這樣：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。」
¹² 他們在基列·雅比人中，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，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裏。
¹³ 全會眾打發人到臨門磐的便雅憫人那裏，向他們說和睦的話。
¹⁴ 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，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·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，還是不夠。
¹⁵ 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，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。
¹⁶ 會中的長老說：「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，我們當怎樣辦理、使那餘剩的人有妻呢？」
¹⁷ 又說：「便雅憫逃脫的人當有地業，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。
¹⁸ 只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為妻；因為以色列人曾起誓說，有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的，必受咒詛。」
¹⁹ 他們又說：「在利波拿以南，伯特利以北，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，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」；
²⁰ 就吩咐便雅憫人說：「你們去，在葡萄園中埋伏。
²¹ 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，就從葡萄園出來，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，回便雅憫地去。
²² 他們的父親或是弟兄若來與我們爭競，我們就說：『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，施恩給這些人，因我們在爭戰的時候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為妻。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；若是你們給的，就算有罪。』」
²³ 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，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，就回自己的地業去，又重修城邑居住。
²⁴ 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裏，各歸本支派、本宗族、本地業去了。
²⁵ 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

(一) 引言

(1) 士師記最後一句是：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「沒有王」的意思是沒有神的王權在其中，他們漠視神的權威！既沒有那審判官一神，所作所為便不用負責後果了，結果就只有一個：各人任意而為。我想當一個社會，一個國家再沒有神的王權在其中，沒有一個在位者履行神給他們「賞善罰惡」的使命，人民就會放肆，任意而為，殺人放火、強姦擄劫，視之為平常，士師記時代就是在這樣的境況中，南京大屠殺也是在這景況中，但這些事竟然發生在神的子民當中，而受害的竟是他們的兄弟姊妹，這使人不禁問道：「何竟如此？」

(2) 士師記最後一章可分為三段

☆ v.1-3 後悔？

☆ v.4-14 謀殺與擄劫



☆ v.15-25 禽獸行為

(二) 後悔？(v.1-3)

(1) v.1-3 「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：「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。」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，坐在神面前直到晚上，放聲痛哭，說：「耶和華－以色列的神啊，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？」

在以色列人未與便雅憫人交戰前，他們曾起過誓言：他們永不會娶便雅憫女子為妻。現在戰事結束了，他們開始後悔了，整個支派就因而消失，這實在太過份了，他們覺得昔日的誓言未免有點不近人情。

在戰爭當中，有 600 便雅憫人沒有被殺，但假若他們沒找到妻子，便斷絕了後嗣，便雅憫支派也遲早會消失。所以他們就聚集在伯特利，坐在神面前，直到晚上，放聲大哭。我們要注意，v.2 所用的一個字是 Elohim，而非 Yahweh，這表明他們與神的關係是疏落的，因為 Elohim 是「神」之泛稱，而 Yahweh 是與以色列人立約的神，這就好像我的兒子叫我是「蘇先生」而非「父親」。

(2) 他們為什麼放聲痛哭呢？這是因為他們不願意看見自己的兄弟便雅憫一支派絕了種。v.3 他們問：「何竟有如此的事發生呢？」他們自己一手做成的後果，還去質問：「何竟如此？」他們似乎已經完全失掉了他們自省的能力。

(三) 謀殺與擄劫(v.4-14)

(1) v.4-14 「次日清早，百姓起來，在那裏築了一座壇，獻燔祭和平安祭。以色列人彼此問說：「以色列各支派中，誰沒有同會眾上到耶和華面前來呢？」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，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，必將他治死。以色列人為他們的弟兄便雅憫後悔，說：「如今以色列中絕了一個支派了。我們既在耶和華面前起誓說，必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，現在我們當怎樣辦理、使他們剩下的人有妻呢？」又彼此問說：「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？」他們就查出基列·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裏；因為百姓被數的時候，沒有一個基列·雅比人在那裏。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，吩咐他們說：「你們去用刀將基列·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。所當行的就是這樣：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。」他們在基列·雅比人中，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，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裏。全會眾打發人到臨門磐的便雅憫人那裏，向他們說和睦的話。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，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·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，還是不夠。」

以色列人在伯特利築了壇，獻燔祭和平安祭。然而他們卻沒有向神求問解決之方法，而是用自己的方法去解決，但當我們看他們解決的方法，真是嚇了一跳。

(2) 這是一個什麼方法呢？他們想到在未與便雅憫交戰前，他們曾有過這樣的誓言：「凡不上米斯巴來參與這戰爭的，必將他們治死。」現在雖然戰爭結束了四個多月，卻查出基列雅比並沒有參與戰爭，他們便以此為藉口，打發 12000 勇士去攻打基列雅比人，甚至連婦女和孩子都殺了。然而其中有 400 個是未嫁的處女，就把她們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



「士師記研讀－蘇穎睿牧師」



裏，並把她們交給那些仍活著的便雅憫人為妻，如此就可以傳宗接代，便雅憫便不致絕種了！他們是用謀殺和擄劫的方式來解決他們心中的問題，簡直令人難以置信，這做法正好反映當時的以色列人，其道德觀是淪落到什麼地步了！

(四) 如此計謀！(v.15-25)

- (1) v.15-25 「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，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。會中的長老說：「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，我們當怎樣辦理、使那餘剩的人有妻呢？」又說：「便雅憫逃脫的人當有地業，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。只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為妻；因為以色列人曾起誓說，有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的，必受咒詛。」他們又說：「在利波拿以南，伯特利以北，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，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」；就吩咐便雅憫人說：「你們去，在葡萄園中埋伏。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，就從葡萄園出來，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，回便雅憫地去。他們的父親或是弟兄若來與我們爭競，我們就說：『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，施恩給這些人，因我們在爭戰的時候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為妻。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；若是你們給的，就算有罪。』」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，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，就回自己的地業去，又重修城邑居住。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裏，各歸本支派、本宗族、本地業去了。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

以色列人強搶了基列雅比女子，把他們交給便雅憫人為妻。但他們只能找到 400 處女，有 200 個便雅憫人仍未能覓得妻子，於是以色列人就想另一條「詭計」。

- (2) 其做法是這樣的：在利波拿以南，伯特利以北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，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。於是以色列人便吩咐那些尚未娶妻的便雅憫人，在示羅的葡萄園中埋伏，若看見示羅女子出來跳舞，就從葡萄園出來，強搶示羅的女人為妻，返回便雅憫。
- (3) 此舉一定會引起女子的父親或兄弟反對。因為他們當在耶和華面前立過誓，不可以給其女兒為便雅憫人之妻，如此就背棄在耶和華面前之誓言，算為有罪。以色列人就會向他們解釋，你們(女子的父兄)並沒有給你們的女兒為便雅憫人之妻，是他們強搶了這些女子回便雅憫作為他們的妻子，所以不算為罪。

這樣的做法是，有意利用誓言的漏洞，用詭計去達成自己想法，在道德上是極惡劣的。

- (4) 可憐這些女子，她們是來示羅參加慶典，在高高興興跳舞慶祝的時候，竟然發生了這些惡行，喜變為悲，是一件殘忍的事，但以色列人淪落到如此地步，真是令人搖頭嘆息，神的子女竟是這樣任意而行。

(五) 默想

- (1) 你以為這些以色列人是仁慈抑或殘忍？為什麼他們會想到這些方法解決心中之疑問？
- (2) 你以為在今日美國的社會，是否也有如此事情發生，把法律視為無物，把神視為無物，任意妄為？

